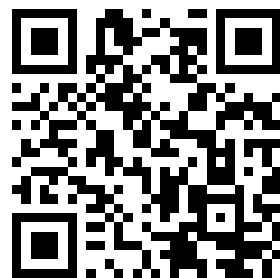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26 屆金篆獎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感恩月，引發孝思，舉辦書法比賽，從而復興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學習風氣，以提高書法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- 四、作品主題：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1. 國小組 2. 國中組 3. 高中組 4. 社會組(含大專組)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各組書寫題目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  - (二)字體：  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——楷書  
社會組——字體不拘。
  - (三)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**一張**〔手工宣紙〕，紙幅約 34cmx66cm。  
中小學一律使用有格手工宣紙，格子約 7.5cmx7.5cm，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紙。
  - (四)一律落款署名。
  - (五)另附『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』請參賽者詳閱。
- 七、報名：
  - (一)參賽資格：
    1. 國小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國小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    2. 高、國中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的高、國中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    3. 社會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者得自由報名。
 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(日)止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 (<http://www.glghs.ntpc.edu.tw>)，或掃描 QR Code，報名資料將於每日上午 10:30 公告、更新(六、日除外)，**為確認報名成功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否則將不受理。**

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者於 11 月 2 日(一)後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手冊，當日不另發手冊。

2.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
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、臺北市民)、學生証正本(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。

高、國中組—學生證正本。

國小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4 日(六)上午 9:00~9:30 報到，10:00~11:00 比賽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金陵女中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56 號）

[本校因場地限制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各位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。]

十、評分標準：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

(二)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

(三)作品若有錯字者，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。

十一、評審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(六)下午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前五名獎金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		社會組	捌仟元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
中學組	高中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
	國中	陸仟元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
小學組		伍仟元	肆仟元	參仟元	貳仟元	壹仟元

(二)以上各頒發獎牌乙面，另佳作 5 至 10 名各頒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下午二點公布在本校網頁，

109 年 12 月 26 日(六)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，請得獎人員務必出席頒獎典禮。

十四、作品處理：

(一)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，並有印刊、展覽之權利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。(佳作不在此限)

(二)未得獎作品及佳作可於 110 年 1 月 17 日(日)前至金陵女中警衛室領回，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## 金篆獎書法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
※社會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(新北市民、臺北市民)

學生證正本(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大專院校、研究所)

高、國中組—學生證正本

國小組—健保 IC 卡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

2. 為維持桌面整潔，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。

3.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左下角之編號。

4. 各組落款須書寫姓名，高國中組、小學組須另加校名。

5. 報到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9:00~09:30	報到
09:50	比賽說明
09:55	發放題目
10:00~11:00	開始比賽

6.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以楷書書寫，社會組字體不拘。一律使用規定紙張，每人1張，紙張除非有破損，否則不接受換紙，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，不得換有格紙，但可自行畫格線，惟不得事先畫格襯墊。

7. 比賽開始後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，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。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(手機、音樂、鬧鈴...)。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，請於比賽結束後再拍，比賽期間禁止開機拍攝。

8.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，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，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；若有干擾他人比賽，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9. 作品完成後，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。

10.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。請參賽者將硯台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，再將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。

11. 比賽期間，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，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。  
(休息區於厚生樓教室)

12.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，俟董事會開會定案。

因應校園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返家就醫勿進入校園。